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1)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4月9日的通函(「通函」)；(ii)本公司2021年5月1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及(iii)本公司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3日及2021年7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和數量；(b)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及(c)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021年8月2日，董事會在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議決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胡正國先生書面批准同意相關債權人於2021年4月20日將債券轉換成117,879股H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變為2,450,633,599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2,450,633,599元。

於2021年6月8日實施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後，就股東於2021年6月7日（即相關紀錄日期）持有的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2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由2,450,633,599股變更至2,940,760,318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50,633,599元變更至人民幣2,940,760,318元。

胡正國先生書面批准同意相關債權人於2021年6月8日將債券轉換成58,939股H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變為2,940,819,257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2,940,819,257元。

於2021年6月8日實施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後，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授出的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調整為2,868,385份。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應為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5月25日。於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7月13日，激勵對象自主行使的股票期權數量為2,008,720份。

胡正國先生書面批准同意相關債權人分別於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9日及2021年7月30日將債券轉換成9,898,544股H股。因此，鑑於上述股票期權的行權及債券的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變更至2,952,726,521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至人民幣2,952,726,521元。

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50,515,720元（分為2,450,515,720股）變更至人民幣2,952,726,521元（分為2,952,726,521股）。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就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以及聘任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日的相關公告）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如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45,051.5720萬元人民幣。	第六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45,051.5720 <u>295,272.6521</u> 萬元人民幣。
第二十三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450,515,72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134,858,437股；H股股東持有315,657,283股。	第二十三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450,515,720 <u>2,952,726,521</u>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134,858,437 <u>2,563,838,844</u> 股；H股股東持有315,657,283 <u>388,887,677</u> 股。
第一百八十三條公司設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設立聯席首席執行官一名，設副總裁若干名、首席財務官一名。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由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三條公司設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設立聯席首席執行官一名 <u>或多名</u> ， <u>設</u> 副總裁若干 <u>一名或多名</u> 、首席財務官一名。聯席首席執行官、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由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且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在有關部門備案及／或登記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